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雅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639,9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## 01 附表

##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373號

## 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,350,506 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25,800,0 00元整自民 國 113年 05 月03日起	至民國 113 年06月03日 止	年息2.27%
001	新臺幣 26,350,506 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25,800,0 00元整自民 國 113年 06 月04日起	至民國 114 年03月03日 止	年息2.724%
001	新臺幣 26,350,506 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25,800,0 00元整自民 國 114年 03 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%
002	新臺幣 3,370, 304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3,300,00 0元整自民 國 113年 05 月03日起	至民國 113 年06月03日 止	年息2.27%
002	新臺幣 3,370, 304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3,300,00 0元整自民 國 113年 06 月04日起	至民國 114 年03月03日 止	年息2.724%
002	新臺幣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	至清償日止	月息2.27%

	3,370,304元		幣 3,300,000元整自民國114年03月04日起		
003	新臺幣 919,173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900,000 元整自民國 113年05月0 3日起	至民國113 年06月03日 止	年息2.27%
003	新臺幣 919,173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900,000 元整自民國 113年06月0 4日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03日 止	年息2.724%
003	新臺幣 919,173元	黃雅慧	及其中新台 幣 900,000 元整自民國 114年03月0 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%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 
05 臺幣(以下同)2,580萬元整，借期至141年01月03日屆滿，債  
06 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  
07 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42年01月03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  
08 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利率  
09 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  
10 56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  
11 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  
12 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期起分336  
13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

01 餘額。二、債務人於11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30萬元  
02 整，借期至131年01月03日屆滿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  
03 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2  
04 年01月03日止，約定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  
05 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  
06 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56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  
07 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  
08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  
09 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10 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。三、債務人於11  
11 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90萬元整，借期至131年01月03日  
12 屆滿，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  
13 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32年01月03日止，約定寬緩期  
14 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  
15 還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  
16 碼年率0.56%機動計付，並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  
17 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憑。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一個  
18 月為一期，前24期暫不攤還本金，按月計付利息，而自第25  
19 期起分21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  
20 本金及利息餘額。四、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  
21 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  
22 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  
23 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 
24 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 
25 間之利息。五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71%，檢  
26 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六、今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  
27 納至113年05月0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  
28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003號及回執  
29 可憑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  
30 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  
31 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
01 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  
02 借款30,639,983元，及其中本金30,000,000元及至清償日之  
03 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  
04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05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 
06 釋明文件：借約、個約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牌告  
07 利率查詢表、(COVID-19)寬緩書。